

所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作為義務，且具持續性者，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09. 法律字第111035027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9日

主旨：所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作為義務，且具持續性者，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1月7日府建管二字第110058148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1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2項）。」有關依法負有作為義務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違反作為義務時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？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，抑或係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？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於99年7月21日就此議題召開第12次會議討論，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。又上開問題，於104年9月3日復經「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（本部110年2月1日法律字第1003501660號函及109年5月12日法律字第10903504660號函參照）。至於來函所詢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複查，其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一節，仍宜由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及貴府審究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，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判斷。

三、檢附99年7月21日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供參。